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B一，B二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一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現金流量表	8~10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4		四~二二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44~52		二三
(六)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四
(七)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五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6		二六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無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無
(十一) 其 他	56, 57		二七, 二八,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三) 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56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十九日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中指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 2,023,630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6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0,192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0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68,963	2	\$ 611,153	3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一及二五)	\$ 160,000	1	\$ 1,990,000	1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四及二五)	10,730,001	45	6,343,448	32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及二五)	3,238,642	14	2,299,187	1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1,348,071	6	721,956	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9,432,530	40	5,001,773	25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4,950,608	21	6,025,994	3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025,076	4	162,784	1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17,473	-	1,017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454,334	2	535,442	3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	14,796	-	1,129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587,104	2	875,332	4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11,837	-	14,870	-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83,137	-	-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19,075	-	13,446	-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21,826	1	384,774	2
10161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60	-	-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九及二四)	305,315	1	345,240	2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384,888	2	393,052	2	2018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9,918	-	-	-
101650	預付款項	45,243	-	55,786	1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22,928	1	82,995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九及二四)	16,435	-	47,024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7,012	-	15,962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836,200	4	1,176,595	6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15,677,822	66	11,693,489	59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434	-	5,635	-		長期負債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57,410	-	6,779	-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五)	-	-	179,874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852	-	42	-		其他負債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18,905,346	80	15,417,926	78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971	-	2,673	-
	基金及投資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8,799	1	114,726	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080,192	9	2,023,630	10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70,769	-	97,341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36,673	1	181,916	1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23,959	-	2,414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五)	10,211	-	10,290	-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225,498	1	217,154	1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27,076	10	2,215,836	11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二及十)	-	-	26,386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五)					906003	負債合計	15,903,320	67	12,116,903	6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103010	土 地	681,323	3	681,994	3	3010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0仟股；發行一一〇一年691,804仟股，一〇〇年691,867仟股	6,918,038	29	6,918,669	35
103020	建 築 物	257,111	1	257,558	1		資本公積				
103030	設 備	119,458	-	126,029	1	302010	股本發行溢價	557	-	219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958	-	10,015	-	3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12,786	-	12,578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52,900	1	125,568	1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682	-	682	-
		1,216,750	5	1,201,164	6	302070	合併溢額	100	-	100	-
103XX9	減：累計折舊	198,368	1	181,745	1	302990	其 他	1,296	-	1,296	-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1,018,382	4	1,019,419	5	302000	資本公積合計	15,421	-	14,875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31,019	-	23,642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00	-	76,900	-
	其他資產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698	4	1,108,169	5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	535,000	2	520,000	3	304040	待彌補虧損	(7,964)	-	(265,581)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	133,548	1	167,904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810,634	4	919,488	4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5,497	-	34,98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4,814	-	4,972	-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04)	-	(5,951)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五)	364,286	2	461,019	2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4)	-	-	-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110,533	-	15,269	-	305040	庫藏股票	(32,330)	-	(34,775)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0,047	-	11,764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21)	-	(7,435)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二)	-	-	26,598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019)	-	(48,161)	-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附註二)	5	-	13	-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7,691,074	33	7,804,871	39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23,986	-	2,432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1,247,716	5	1,244,951	6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二及十)	164,855	1	-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3,594,394	100	\$ 19,921,774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94,394	100	\$ 19,921,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收 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479,788	27	\$ 652,094	33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二)	4,26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	28,811	2	2,143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二)	38,993	2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二)	3,342	-	4,146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272	-	27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367,260	21	369,195	19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二)	38,639	2	63,601	3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二)	11,650	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附註二)	-	-	1,270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及五)	122,138	7	105,861	6
42412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14,945	1	17,849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二及五)	532,078	30	461,193	23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二及五)	44,624	3	221,592	1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2,564	-	2,526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四)	77,157	4	73,583	4
400000	收入合計	<u>1,766,522</u>	<u>100</u>	<u>1,975,080</u>	<u>100</u>
	支 出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9,372	2	43,387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08	-	7,23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65	-	278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二)	-	-	185,946	9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二)	26,057	1	89,62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二及二四)	\$ 51,807	3	\$ 52,891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88,793	10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附註二)	47,294	3	7,309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附註二)	1,538	-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3,211	1	6,169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及二四)	3,950	-	99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四)	5,206	-	4,214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二及五)	528,509	30	444,362	23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二及五)	52,643	3	84,056	4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936,384	53	1,037,958	53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四)	428	-	307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二十)	<u>67,674</u>	<u>4</u>	<u>71,191</u>	<u>4</u>
500000	支出合計	<u>1,772,146</u>	<u>100</u>	<u>2,224,708</u>	<u>113</u>
902001	稅前淨損	(5,624)	-	(249,628)	(1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340</u>	<u>-</u>	<u>19,092</u>	<u>1</u>
902005	本期淨損	<u>(\$ 7,964)</u>	<u>-</u>	<u>(\$ 268,720)</u>	<u>(1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00	基本每股虧損	<u>(\$ 0.01)</u>	<u>(\$ 0.01)</u>	<u>(\$ 0.36)</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964)	(\$ 268,7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	40,502
攤銷費用	14,122	12,257
開放式基金評價損失(利益)	(1,514)	2,447
處分開放式基金損失	919	8,37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11,650)	188,79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53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6
金融負債溢價攤銷	-	(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07	35,96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552	6,7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	25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63	8,485
遞延所得稅	(4,18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989,798)	(1,269,43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488	483,67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6,655	1,505,386
轉融通保證金	(10,660)	5,44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249)	5,823
借券擔保價款	208,177	(12,82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81,348	(11,599)
應收票據	(60)	-
應收帳款	(43,766)	146,560
預付款項	(24,745)	(18,379)
其他應收款	6,838	(39,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其他流動資產	(\$ 75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	(2,4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3,969)	(8)
催收款項	-	1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25,785	913,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603,934	(59,38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6,233)	44,633
借券存入保證金	83,137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6,796)	115,390
應付票據	(723)	-
應付帳款	(9,521)	18,008
其他應付款	(33,446)	(106,4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928	82,995
其他流動負債	12,792	(6,457)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22,835)	(30,197)
代收承銷股款	<u>23,959</u>	<u>2,4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5,378)</u>	<u>1,802,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開放式基金價款	9,08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540)	(145,070)
購置固定資產	(33,584)	(54,042)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000)	(15,000)
無形資產增加	(17,628)	(7,074)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0,356	35,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3)	104
遞延借項增加	(1,325)	(62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41,395</u>	<u>(144,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4,017</u>	<u>(328,6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60,000)	(94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74,724	(568,469)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0)	(\$ 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6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3,804</u>	<u>(1,468,8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557)	5,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520</u>	<u>605,7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963</u>	<u>\$ 611,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0,199</u>	<u>\$ 53,5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778</u>	<u>\$ 102,2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19,91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02 人及 908 人。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除總公司外，設有二十三家分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法規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營業證券—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式基金，期末公平價值為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當月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2. 營業證券

本公司自營部、承銷部及因避險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其餘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百元參考價，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3.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本公司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時，於交易日按出售所得價款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期末按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再買回標的債券時，買回金額與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差額，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4. 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入債券（或股票），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認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期末以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或股票之收盤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債券（或股票）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非避險之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

借入股票因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而由本公司領取之權益孳息，帳列代收款；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已出售者，於除權除息基準日認列為借券交易損失，於股票返還時將該權益補償返還予出借人。

5.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或認購（售）權證）之金額為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6. 期 貨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列為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契約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7. 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8.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利率交換交易及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轉換公司債所有權移轉時比照營業證券之處理方式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該二項資產（或負債）應分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皆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並將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其經由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亦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前述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9.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包括保本型商品交易契約、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交易於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額列為結構型商品資產或負債—本金價值（依契約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依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攤提隱含利息，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因選擇權交易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或負債—結構型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10. 債券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選擇權交易，因該選擇權交易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或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債券選擇權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選擇權交易於到期日應沖轉選擇權價值並認列評價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交付債券者）或買入債券成本（取得債券者）。

選擇權交易如於到期日前結清選擇權部位，除沖轉備忘分錄外，並另依未結清部位而買賣選擇權之成交價格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認列評價損益。

債券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前述有關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五)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六)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日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存出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存出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九) 備抵壞帳及壞帳損失準備

備抵壞帳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提列壞帳損失準備，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續提列，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壞帳損失。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收到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時，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則繼續依估計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係以現金繳存。

(十三)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公司係以現金繳存。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攤銷。

(十五)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十至五十五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六)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主要係電話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七)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本公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負債－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

(十八)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惟依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須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之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交易，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本公司係以應計基礎，依本金及有效利率乘算認列利息收入。

本公司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基準日認列持有權益證券之股利收入。

(二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借項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二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致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純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837 仟元及 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810	\$ 7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142	13,845
活期存款	32,168	53,278
外幣存款	1,148	800
定期存款	427,695	542,500
	<u>\$468,963</u>	<u>\$611,15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117,610
營業證券—自營	10,284,081	5,748,177
營業證券—承銷	26,575	5,560
營業證券—避險	174,634	78,68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6,309	318,72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369	11,355
<u>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6,508	60,488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417	2,817
債券選擇權	11	34
結構型商品	97	-
	<u>\$ 10,730,001</u>	<u>\$ 6,343,44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	<u>\$ 10,211</u>	<u>\$ 10,29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44,622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778,930	1,128,13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29,753)	(1,108,753)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12,844	40,266
應付借券—避險	12,331	13,97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858	-
<u>衍生性金融負債—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3,156	6,43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1,070	82,708
債券選擇權	-	12
結構型商品	18	-
	<u>\$ 1,025,076</u>	<u>\$ 162,784</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119,941
評價調整	-	(2,331)
	<u>\$ -</u>	<u>\$ 117,610</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債券		
公債－年利率：		
一〇一年 1.000%-6.125%；		
一〇〇年 1.000%-6.125%	\$ 6,753,285	\$ 2,111,192
公司債－年利率：		
一〇一年 1.23%-2.88%；		
一〇〇年 1.55%-2.84%	<u>759,136</u>	<u>405,825</u>
債券小計	7,512,421	2,517,017
上市公司股票	438,426	529,393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2,216,025	2,586,436
興櫃股票	129,725	103,550
受益證券	<u>10,000</u>	<u>30,391</u>
	10,306,597	5,766,787
評價調整	(<u>12,305</u>)	(<u>8,320</u>)
	10,294,292	5,758,46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0,211</u>)	(<u>10,290</u>)
	<u>\$ 10,284,081</u>	<u>\$ 5,748,177</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8,845,700 仟元及 2,506,613 仟元，並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11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90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營業證券－承銷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 26,452	\$ 5,708
評價調整	<u>123</u>	(<u>148</u>)
	<u>\$ 26,575</u>	<u>\$ 5,560</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136,312	\$ 65,383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40,411</u>	<u>14,623</u>
	176,723	80,006
評價調整	(2,089)	(1,325)
	<u>\$174,634</u>	<u>\$ 78,681</u>

上述營業證券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債	\$843,028	\$ -
評價調整	<u>1,594</u>	<u>-</u>
	<u>\$844,622</u>	<u>\$ -</u>

(六) 應付借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11,883	\$ 14,940
評價調整	<u>448</u>	(962)
	<u>\$ 12,331</u>	<u>\$ 13,978</u>
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1,805	\$ -
評價調整	<u>53</u>	<u>-</u>
	<u>\$ 1,858</u>	<u>\$ -</u>

(七) 期貨及選擇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21,478	\$ 12,995
未平倉損失	(109)	(1,640)
市價	<u>\$ 21,369</u>	<u>\$ 11,355</u>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4,346	\$ 46,500
未平倉利益	(1,502)	(6,234)
市價	<u>\$ 12,844</u>	<u>\$ 40,266</u>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一〇一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0	\$ 15,404	\$ 15,438
	摩根台指期貨	賣方	30	24,072	24,204
	大台指期貨	賣方	30	46,254	46,314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24	9,106	13,135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7	12,372	8,234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20	(60)	(7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2,188	(6,556)	(5,53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2,006	(7,730)	(7,240)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方	2	\$ 811	\$ 817
	電子期貨	買方	5	5,298	5,292
	金指期貨	買方	5	4,136	4,113
	台指期貨	買方	227	323,818	325,698
	台指期貨	賣方	544	786,218	780,20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425	604	654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375	12,391	10,701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20	(158)	(175)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方	21	(188)	(23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2,458	(14,442)	(15,018)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216	(31,712)	(24,841)

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3.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一〇一 年 前三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失)	一〇〇 年 前三季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44,206	(\$ 41,804)
非避險未實現	(226)	1,393
	<u>\$ 43,980</u>	<u>(\$ 40,411)</u>

	一〇〇 年 前三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失)	九九年 前三季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40,548)	\$ 44,916
非避險未實現	7,869	4,594
	<u>(\$ 32,679)</u>	<u>\$ 49,51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因期貨及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96,309 仟元及 318,726 仟元。

(八)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761,808	\$ 3,358,691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982,878</u>)	(<u>2,230,552</u>)
	<u>1,778,930</u>	<u>1,128,13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	2,467,069	2,936,806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737,316</u>)	(<u>1,828,053</u>)
	<u>1,729,753</u>	<u>1,108,75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u>\$ 49,177</u>	<u>\$ 19,386</u>

認購（售）權證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3.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產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分別為 122,138 仟元及 105,861 仟元，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 3,763,357	\$ 4,301,5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 前履約利益（損失）	(361)	5,55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2,903,542)	(2,373,231)
未實現	(<u>737,316</u>)	(<u>1,828,053</u>)
	<u>\$ 122,138</u>	<u>\$ 105,861</u>

(九)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係將本公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日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本公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係本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為標的證券，出售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交易，交易相對人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買入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亦或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契約，本公司支付權利金以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可隨時買入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

2. 本公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及公平價值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之		
名目	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1) 固定收益交易—買方			
—IRS 合約價值	\$ 1,532,800	\$ -	\$ 16,508
—選擇權	-	-	(83,150)
固定收益交易—賣方			
—IRS 合約價值	174,300	-	(3,156)
—選擇權	-	-	10,416
(2) 選擇權交易—買方	5,000	19	1
選擇權交易—賣方	542,400	(27,504)	(17,920)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之		
名目	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1) 固定收益交易—買方			
—IRS 合約價值	\$ 2,051,700	\$ -	\$ 60,488
—選擇權	-	-	(77,328)
固定收益交易—賣方			
—IRS 合約價值	214,700	-	(6,434)
—選擇權	-	-	2,817
(2) 選擇權交易—賣方	421,000	(22,371)	(5,380)

3.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589 仟元及淨利益 134,070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十) 債券選擇權交易

1. 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交易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以取得購入或出售債券之權利，買方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買賣雙方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實物交割履約。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並有效管理持有之債券部位。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到期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入選擇權－買權	\$ 300,000	\$ 40	\$ 11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入選擇權－買權	\$ 100,000	\$ 19	\$ 1
買入選擇權－賣權	200,000	48	33
賣出選擇權－買權	100,000	(16)	(12)

3. 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債券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819 仟元及淨利益 2,717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十一)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

本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及公平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價款	公平價值
<u>保本型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 43,000	(\$ 42,969)	(\$ 42,999)
賣出選擇權	-	(31)	(18)
<u>信用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77,500	(77,500)	(77,929)
<u>股權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2,000	(2,000)	(2,000)
買入選擇權	-	28	9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價款	公平價值
<u>信用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 82,500	(\$ 82,500)	(\$ 82,995)

3.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4,611 仟元及淨利益 74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64%-0.77%；		
一〇〇年 0.80%-0.95%	<u>\$ 1,348,071</u>	<u>\$ 721,956</u>

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至遲將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以 1,348,237 仟元賣回。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 9,967	\$ 9,967
評價調整	(2,557)	(3,188)
	7,410	6,779
未上市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
	<u>\$ 57,410</u>	<u>\$ 6,779</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 118,917	\$ 118,917
評價調整	510	(4,247)
	<u>119,427</u>	<u>114,670</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7,990	7,99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 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656	2,656
未上市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
	<u>17,246</u>	<u>67,246</u>
	<u>\$ 136,673</u>	<u>\$ 181,916</u>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因無公開市場報價，因是以成本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850,324	95.71	\$ 852,032	95.7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13,320	100.00	391,167	1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396,269	100.00	469,499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818	60.00	110,164	60.00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9,326	100.00	125,460	100.00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114,135</u>	25.00	<u>75,308</u>	25.00
	<u>\$ 2,080,192</u>		<u>\$ 2,023,63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7,352	\$ 42,348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96)	(17,043)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38,546)	(46,028)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	(1,745)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38)	(8,052)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8,821)</u>	<u>(5,441)</u>
	<u>(\$ 34,907)</u>	<u>(\$ 35,961)</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通過增資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14,7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七月三日決議通過以 78,540 仟元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60%。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02,227	\$ 3,76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078	3,381
應收交割帳款	<u>2,183,894</u>	<u>2,290,215</u>
小計	<u>2,302,199</u>	<u>2,297,35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4,335	4,212
應付交割帳款	1,961,859	2,211,569
交割代價	170,555	107,337
信用交易	<u>595</u>	<u>625</u>
小計	<u>2,137,344</u>	<u>2,323,743</u>
淨額	<u>\$ 164,855</u>	<u>(\$ 26,386)</u>

十一、短期借款

係銀行借款，一〇一年九月底借款餘額 160,000 仟元係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二日到期，年利率為 1.00%-1.50%；一〇〇年九月底借款餘額 1,990,000 仟元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年利率為 0.99%-1.20%。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係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九月底係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年貼現率為 0.97%-1.31%；一〇〇年九月底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年貼現率為 0.94%-0.97%。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公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60%-0.77%；		
一〇〇年 0.65%-0.88%	\$ 7,158,911	\$ 2,686,821
公司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83%-0.935%；		
一〇〇年 0.83%-0.95%	<u>2,273,619</u>	<u>2,314,952</u>
	<u>\$ 9,432,530</u>	<u>\$ 5,001,773</u>

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將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以 9,435,738 仟元買回。

十四、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保本型 商品	\$ 42,999	\$ -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信用連 結商品	77,929	82,995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股權連 結商品	<u>2,000</u>	<u>-</u>
	<u>\$ 122,928</u>	<u>\$ 82,995</u>

十五、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年利率：		
一〇一年 1.31%；		
一〇〇年 1.275%	\$120,000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2)	(126)
小計	119,918	179,8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918)	-
合計	<u>\$ -</u>	<u>\$179,874</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億元之授信額度，得於三年內循環承作發行商業本票。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25 仟元及 19,16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計提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由該委員會管理。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62 仟元及 12,05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5,613	\$ 68,237
本期提撥	3,799	3,570
本期收益	15	166
本期支付	(2,622)	-
股票評價	<u>742</u>	<u>(5,057)</u>
期末餘額	<u>\$ 67,547</u>	<u>\$ 66,91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17,536	\$106,241
本期提列	15,062	12,055
本期提撥	<u>(3,799)</u>	<u>(3,570)</u>
期末餘額	<u>\$128,799</u>	<u>\$114,726</u>

十七、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

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使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減少 43,748 仟元及 37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回庫藏股，使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增加 2,445 仟元及減少 959 仟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一)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帳列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

換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6,00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65)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8,5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0,678				
股票股利	-	54,532	\$ -	\$ 0.15		
	<u>(\$ 366,471)</u>	<u>\$ 117,11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1,090	\$ 2,7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600	2,850
	<u>\$ -</u>	<u>\$ -</u>	<u>\$ 490</u>	<u>(\$ 12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庫藏股票

	<u>股數 (仟股)</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股數	\$ 3,467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期末股數	<u>\$ 3,467</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股數	\$ 8,590
本期收回	343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123)</u>
期末股數	<u>\$ 3,81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將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 4,251 仟股及 872 仟股轉讓予員工，共計 43,748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回庫藏股 343 仟股，共計 2,445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將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實際轉讓予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5,123 仟股，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 364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4,251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1.30 元
行使價格	6.21~11.03 元
預期波動率	23.79%
預期存續期間	0.046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872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0 元
行使價格	6.30 元
預期波動率	29.48%
預期存續期間	0.024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0%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當期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損失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56)	(\$ 42,43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6,553	7,8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5,021	(22,822)
未提撥退休金	1,915	835
呆帳損失	238	2,808
證券交易損失 (利益)	(10,482)	30,494
股利收入	(7,547)	(12,288)
營業證券市價評價損失 (利益)	(1,980)	32,095
採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619)	(1,71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市價評價損失 (利益)	(257)	416
其他	22,031	23,6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9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3,917	19,092
已暫繳及扣繳所得稅	(15,839)	-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u>(\$ 1,922)</u>	<u>\$ 19,092</u>

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應收以前年度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為 1,714 仟元；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為 103,052 仟元。

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為 114,401 仟元。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3,917	\$ 19,0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89)	-
遞延所得稅	(4,188)	-
所得稅費用	<u>\$ 2,340</u>	<u>\$ 19,0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u>\$ 3,434</u>	<u>\$ 5,63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撥退休金	\$ 21,895	\$ 17,197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損失（利益）	14,995	(6,01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4,535	10,3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157</u>	<u>586</u>
	44,582	22,130
備抵評價	(4,535)	(10,366)
	<u>\$ 40,047</u>	<u>\$ 11,764</u>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除 4,188 仟元係調整所得稅費用外，餘 2,218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〇年前三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係將違約損失準備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00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7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1,622 仟元及 352,48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7%，一〇〇年因累積虧損，故無需計算稅額可扣抵比率。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台北市國稅局均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項目予以調整，補徵本公司所得稅，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 103,052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4,036	\$ 537,476
勞健保費用	40,894	42,762
退休金費用	32,687	31,216
其他用人費用	18,225	14,335
小計	<u>\$ 575,842</u>	<u>\$ 625,789</u>
折舊費用	<u>\$ 46,022</u>	<u>\$ 40,502</u>
攤銷費用	<u>\$ 14,122</u>	<u>\$ 12,257</u>

一〇一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805 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87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729 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89 仟元。

二一、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u>(\$ 5,624)</u>	<u>(\$ 7,964)</u>	<u>688,337</u>	<u>(\$ 0.01)</u>	<u>(\$ 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249,628)	(\$ 268,720)	686,128	(\$ 0.36)	(\$ 0.39)

計算每股虧損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之影響數。

二二、融資擔保證券及融券標的證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張數	市價	張數	市價
融資擔保證券	298,692	\$ 8,086,798	354,297	\$ 8,723,618
融券標的證券	10,651	605,863	16,929	852,364
轉融券標的證券	281	14,728	28	1,123

市價係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064,770	\$ 8,064,770	\$ 9,758,205	\$ 9,758,2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681,599	10,681,599	6,268,754	6,268,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0	7,410	6,779	6,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市價資訊	50,00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市價資訊	2,080,192	-	2,023,6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9,427	119,427	114,670	114,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無市價資訊	17,246	-	67,24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1	10,211	10,290	10,290
營業保證金	535,000	535,000	520,000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3,548	133,548	167,904	167,904
存出保證金	35,497	35,497	34,980	34,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 5	\$ 5	\$ 13	\$ 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3,986	23,986	2,432	2,43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316,617	14,316,617	11,938,186	11,938,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858,811	858,811	33,364	33,3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928	122,928	82,995	82,995
存入保證金	1,971	1,971	2,673	2,6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402	48,402	74,694	74,69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66,265	166,265	129,420	129,420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等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金融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因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因是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外，餘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681,599	\$ 6,268,75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0	6,77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1	10,2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27	114,67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858,811	33,364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2,928	82,99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1,369	\$ 11,355	\$ 27,033	\$ 63,339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62,021	59,652	104,244	89,154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63,503 仟元及 11,768,57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731,486 仟元及 10,346,166 仟元；於一〇一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62,825 仟元，金融負債為 42,999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51,142 仟元及 350,008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8,113 仟元及 42,54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分別約 2,740 仟元及 1,044 仟元。

本公司之權益證券係以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來評估市場風險，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期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以期間一天，信賴水準為 99% 之風險值為控管依據，確實計算本公司交易性部位每日涉險值。下表為一〇一與一〇〇年前三季的 VaR 統計資料：

(註：自 101.01.01 起，本公司風險值所採用之信賴水準由 95% 改為 99%)

單位：仟元

風 險 年	值 度	統 計 表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一〇一年前三季 (1-day, 99%)		20,189	44,513	7,078
一〇〇年前三季 (1-day, 95%)		19,197	44,817	6,714

日 期	風 險 值 (仟 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22,405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0,904

另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市場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即衡量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與選擇權市場風險，故需每日計算其未到期契約之市場風險值。對於本公司而言，若將承作資產交換之可轉債選擇權售予第三人，或本身持有可轉債部位而將其可轉債選擇全部位售予交易相對人，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僅來自於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市場風險，亦即因市場變動所衍生之選擇權市場風險已由交易相對人所承擔。

(4) 債券選擇權

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造成債券選擇權市場價值相對應變動之風險，其衡量方式為名日本金、公平市價、利率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買賣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承作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及標的資產信用貼水波動，其衡量方式為名日本金、公平市價、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另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信用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本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另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4) 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之交易相對人，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審核標準，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本公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之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非衍生性權益商品及債券，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

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亦或出售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交易，交易相對人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買入該轉換公司債，是以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本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康和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天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純青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勝開發）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各科目 餘 額 %</u>	<u>金 額</u>	<u>佔各科目 餘 額 %</u>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康和期貨	<u>\$ 188,480</u>	<u>96</u>	<u>\$ 310,702</u>	<u>97</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2.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	\$	1,401	-	\$	2,474	1
康和投顧		137	-		146	-
惠理康和		15	-		18	-
	\$	<u>1,553</u>	<u>-</u>	\$	<u>2,638</u>	<u>1</u>

應收康和期貨之帳款主係應收期貨佣金收入。

應收康和投顧及惠理康和之帳款主係該公司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基金代銷收入之款項。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3. 其他應收款						
康和期貨	\$	<u>110</u>	<u>1</u>	\$	<u>110</u>	<u>-</u>
4. 附買回債券負債						
鄭英華	\$	38,930	1	\$	19,714	-
純青實業		18,010	-		16,447	-
簡宏輝		2,142	-		6,096	-
大天投資		-	-		58,557	2
德勝開發		-	-		3,047	-
馬佩君		-	-		656	-
	\$	<u>59,082</u>	<u>1</u>	\$	<u>104,517</u>	<u>2</u>

鄭英華、簡宏輝與馬佩君係本公司董事。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5. 應付帳款						
康和期貨	\$	1,022	1	\$	1,213	-
康和投顧		8	-		3	-
	\$	<u>1,030</u>	<u>1</u>	\$	<u>1,216</u>	<u>-</u>
6.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經理	\$	172	-	\$	40	-
康和投顧		85	-		200	-
	\$	<u>257</u>	<u>-</u>	\$	<u>240</u>	<u>-</u>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各科目 額 餘額 %	金	佔各科目 額 餘額 %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全體董監	\$ 271	-	\$ 923	-
大天投資	<u>147</u>	<u>-</u>	<u>301</u>	<u>-</u>
	<u>\$ 418</u>	<u>-</u>	<u>\$ 1,224</u>	<u>-</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各科目 額 餘額 %	金	佔各科目 額 餘額 %
8. 股務代理收入				
康和期貨	<u>\$ 27</u>	<u>10</u>	<u>\$ 27</u>	<u>100</u>
9. 利息收入				
全體董監	<u>\$ 30</u>	<u>-</u>	<u>\$ 32</u>	<u>-</u>
10. 期貨佣金收入				
康和期貨	<u>\$ 14,945</u>	<u>100</u>	<u>\$ 17,849</u>	<u>100</u>
11. 其他營業收入				
康和投顧	\$ 395	16	\$ 476	19
惠理康和	<u>238</u>	<u>9</u>	<u>45</u>	<u>2</u>
	<u>\$ 633</u>	<u>25</u>	<u>\$ 521</u>	<u>21</u>
12. 利息支出				
全體董監	\$ 226	1	\$ 122	-
純青實業	89	-	95	-
德勝開發	3	-	12	-
大天投資	<u>-</u>	<u>-</u>	<u>833</u>	<u>2</u>
	<u>\$ 318</u>	<u>1</u>	<u>\$ 1,062</u>	<u>2</u>
13. 證券佣金支出				
康和期貨	<u>\$ 3,950</u>	<u>100</u>	<u>\$ 993</u>	<u>100</u>
1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康和期貨	<u>\$ 5,206</u>	<u>100</u>	<u>\$ 4,214</u>	<u>100</u>
15. 其他營業支出				
康和香港	\$ 307	72	\$ 164	54
康和投顧	<u>14</u>	<u>3</u>	<u>13</u>	<u>4</u>
	<u>\$ 321</u>	<u>75</u>	<u>\$ 177</u>	<u>58</u>
16. 營業費用—勞務費				
康和期貨經理	\$ 1,583	-	\$ 1,632	-
康和投顧	<u>765</u>	<u>-</u>	<u>1,800</u>	<u>-</u>
	<u>\$ 2,348</u>	<u>-</u>	<u>\$ 3,432</u>	<u>-</u>
17. 營業費用—期貨手續費 支出				
康和期貨	<u>\$ 1,716</u>	<u>-</u>	<u>\$ 913</u>	<u>-</u>

18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月至九月三十日出租部分辦公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康和期貨	98.10.01~101.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2,821</u>
	100.07.01~105.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號6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2,821</u>
	101.01.01~101.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 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202</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康和期貨	100.01.01~100.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 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202</u>
	98.10.01~101.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2,821</u>
	97.06.01~100.05.31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號3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997</u>
	100.06.01~100.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號3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199</u>

本公司依約收取康和期貨之租賃保證金，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餘額分別為 1,321 仟元及 1,093 仟元。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定期存款—流動	\$ 836,200	\$ 1,176,595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618,229	618,229
建築物	154,429	158,440
出租資產—淨額		
土地	287,978	373,834
建築物	74,100	76,270
閒置資產—淨額		
土地	<u>86,564</u>	<u>-</u>
	<u>\$ 2,057,500</u>	<u>\$ 2,403,368</u>

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11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90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五。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二七、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一) 業主權益	377,704	=25.88 倍	≥1	407,456	=9.50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4,596-0-0-0			42,887-0-0-0			
(二) 流動資產	381,096	=26.11 倍	≥1	439,240	=10.24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14,596			42,887			
(三) 業主權益	377,704	=94.43%	≥60%	407,456	=101.86%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	400,000		≥40%	
(四) 調整後淨資本額	353,978	=2,698.44%	≥20%	369,384	=661.31%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118		≥15%	55,857		≥15%	

二八、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90	29.295	\$ 99,303	\$ 758	30.485	\$ 23,102
港幣	1,016	3.779	3,840	1,271	3.913	4,972
歐元	-	-	-	26	41.23	1,091
<u>按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元	13,527	29.295	396,269	15,401	30.485	469,4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69,870,060	95.71%	\$ 850,324	\$ 28,577	\$ 27,352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4,650,000	100.00%	413,320	(11,596)	(11,596)	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03,045	503,045	16,333,000	100.00%	396,269	(38,546)	(38,546)	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顧問業務	199,128	120,588	18,000,000	60.00%	186,818	(764)	(458)	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0,000,000	100.00%	119,326	(2,838)	(2,838)	子公司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13 樓	証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00%	114,135	(35,282)	(8,8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16,353 仟元	US\$ 16,353 仟元	126,750,000	100.00%	US\$ 13,424 仟元	(US\$ 1,282 仟元)	(US\$ 1,282 仟元)	孫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原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2,760 仟元	10,000,000	100.00%	HK\$ 7,405 仟元	(HK\$ 1,160 仟元)	(HK\$ 1,160 仟元)	曾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36,330,001	47.62%	397,824	(19,984)	(9,516)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041	56	\$ 203,418	45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0,500	41	235,275	53
101650	預付款項	500	-	491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55	-	56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81,096</u>	<u>97</u>	<u>439,240</u>	<u>98</u>
	固定資產				
103030	設 備	633	-	633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u>96</u>	<u>-</u>	<u>96</u>	<u>-</u>
103039	減：累計折舊	<u>365</u>	<u>-</u>	<u>189</u>	<u>-</u>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u>364</u>	<u>-</u>	<u>540</u>	<u>-</u>
	無形資產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u>462</u>	<u>-</u>	<u>185</u>	<u>-</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3	10,000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8</u>	<u>-</u>	<u>18</u>	<u>-</u>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u>10,378</u>	<u>3</u>	<u>10,378</u>	<u>2</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392,300</u>	<u>100</u>	<u>\$ 450,343</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 12,844	4	\$ 40,266	9
201630	應付帳款	456	-	1,179	1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	-	1,028	-
201660	代收款項	-	-	1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u>732</u>	<u>-</u>	<u>413</u>	<u>-</u>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4,596</u>	<u>4</u>	<u>42,887</u>	<u>10</u>
906003	負債合計	<u>14,596</u>	<u>4</u>	<u>42,887</u>	<u>10</u>
	股東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127	500,000	111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22,296)	(31)	(92,544)	(21)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u>377,704</u>	<u>96</u>	<u>407,456</u>	<u>90</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2,300</u>	<u>100</u>	<u>\$ 450,343</u>	<u>100</u>

董事長：鄧序鵬

總經理：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附表三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	\$525,366	100	\$382,736	99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924</u>	<u>-</u>	<u>3,472</u>	<u>1</u>
400000	收入合計	<u>527,290</u>	<u>100</u>	<u>386,208</u>	<u>100</u>
	費 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205	1	2,59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206	1	393,834	10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	520,953	99	4,214	1
530000	營業費用	16,853	3	12,554	3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527</u>	<u>-</u>	<u>524</u>	<u>-</u>
500000	費用合計	<u>548,744</u>	<u>104</u>	<u>413,721</u>	<u>107</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454)	(4)	(27,513)	(7)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902005	本期淨損	<u>(\$ 21,454)</u>	<u>(4)</u>	<u>(\$ 27,513)</u>	<u>(7)</u>

董事長：鄧序鵬

總經理：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